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局局長 江綺雯

目 錄

前言

壹、100 年 1 至 6 月施政成果

一、提供經濟扶助，保障生存發展權益	1
(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1
(二)推出育兒津貼	1
(三)辦理五歲幼兒學費補助	2
(四)辦理弱勢幼童托育照顧	2
(五)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工作福利方案	2
(六)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開辦「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2
(七)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3
(八)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4
(九)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4
(十)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	5
二、拓展福利資源，提供專業多元服務	5
(一)建置育兒友善園	5
(二)增設社區保母系統	6
(三)新增少年服務中心及擴展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	6
(四)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各項服務方案	7
(五)推動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8
三、建構長照體系，增進老人及失能者健康維護	8
(一)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8
(二)推廣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9
(三)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	9
(四)全面清查本市獨居老人，列冊加強關懷	10
(五)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10
(六)發展安置照顧機構住民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10

四、整合社區資源，建置家庭服務體系	12
(一)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12
(二)「推動社區防災」示範社區專案.....	13
(三)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 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14
(四)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4
(五)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弱勢家庭好元氣.....	15
(六)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15
(七)推動「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服務方案」	17
(八)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17
(九)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7
(十)加強辦理志工培訓及開創志工經濟研究.....	18
(十一)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19
(十二)接受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20

貳、100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一、增設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社區照顧.....	22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體系	22
(二)籌設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	22
(三)籌辦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22
(四)籌設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2
(五)廣慈博愛福利園區更新開發.....	23
(六)補助民間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24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資源服務網絡.....	24
(一)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24
(二)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24
(三)12 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25
(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26
(五)積極推動保護性社工久任制，向中央爭取待遇調 升、職等調高及人力增設.....	27
(六)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28
(七)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 服務方案.....	28

(八)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29
(九)繼續發展兒少團體家庭模式.....	29
(十)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29
(十一)協辦或參與全國或國際研討會議.....	30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服務管理制度.....	31
(一)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	31
(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市立托兒所漸次轉型.....	32
(三)建置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輔導制度.....	32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33
四、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33
(一)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33
(二)辦理青少年論壇.....	34
五、提升安置機構設施，建構多元服務模式.....	34
(一)陽明教養院繼續實施「週六愛心服務」並規劃全日 型服務.....	34
(二)浩然敬老院設施改善工程及推動「勇健生命力癌症 病友支持團體」.....	35
(三)推動平宅支持性服務及平宅改建計畫.....	35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37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37
貳、社會局現況.....	38
一、組織架構.....	38
二、預算結構.....	41
三、業務執行狀況.....	43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綺雯在此提出工作報告，敬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保障市民生存發展權益、尊重多元家庭價值、建構老人與失能者安心照顧體系，以及為弱勢民眾和家庭提供普及且近便的完善服務，是本局施政的主軸。

本(100)年除繼續拓展福利資源外，配合中央新訂法規及市民需求，積極規劃福利新制與服務項目。

在經濟扶助方面：新修訂之社會救助法於今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增列的中低收入戶納入救助系統後，到 8 月中旬新增 2,400 餘件申請案，已逾新制實施前申請量的 3 倍。另外，元月 1 日推出的創新措施—育兒津貼，因申辦緩衝期延長至 6 月底，經追溯核發，至 8 月底申請件數逾 57,000 件、70,000 名兒童。

在拓展福利資源，支持家庭服務方面：為打造社區化的育兒環境，社區保母系統新增 3 個；育兒友善園增至 119 個服務據點；少年服務中心由 4 所擴增至 6 所，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擴展至 20 處。

在服務兒少及家庭方面：辦理青少年論壇，促進公共參與；於 12 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提供家暴高危機案件被害人即時性的安全服務，降低個案再

次受暴的風險，並以社工訪視、諮詢輔導，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在老人照顧方面：除持續推動老人活動據點及失能長者長期照顧，對已列冊照顧的 4,000 餘名獨居長者持續關懷外，為因應人口快速老化所產生的獨居老人需要關懷，本局特結合民政、衛生、警察、消防及環保 5 局，6 月起針對本市約 89,000 餘名疑似獨居老人進行全面清查認定。為達到每一區都有一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協助市民在地老化的目標，在中正、大安及北投三區業已覓得適當場地規劃籌設中。

在身心障礙者與家屬的照顧方面：鼓勵走出家庭、融入社區。已開辦 6 個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照顧評估、支持性活動方案等兼具個別化及專業化的服務，半年來有 2,000 餘個案受惠。

在平宅改建部分：安康平宅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試行整建搬遷，預計今(100)年底，先淨空 1 棟，交由都市發展局興建公營住宅；其餘的平宅，則加強住戶管理，引入社工專業服務及各類支持性方案等輔導措施，協助居民健全家庭功能，建立社區意識，與鄰里共營友善生活空間。

本市社會福利服務，承蒙 議員的支持，民間團體的建言，及本局全體同仁共同的努力，綺雯未來將秉持「更」

的精神，務求創新精進，整合資源，強化合作效能，營造有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健全發展的生活環境，提供更全面性的人性服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秉過去愛護本局之熱忱，持續給予支持及指導。茲就 100 年 1 至 6 月各項工作成果、100 年下半年工作計畫詳細報告如后，敬請指教。

壹、100年1至6月施政成果

一、提供經濟扶助，保障生存發展權益

(一)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

為協助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保障經濟安全，賡續提供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房租補助、醫療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扶助措施，截至100年6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18,124戶、44,305人，享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11,720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11,155人、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計654人，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1,574戶。

(二)推出育兒津貼

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自100年1月1日起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提供符合資格之5足歲以下孩童每月2,500元的補助。為鼓勵民眾申請，本府除開放1至6月為緩衝期限，使民眾有充裕時間備妥文件，並可追溯至符合資格之月份開始領取。另為便利民眾查詢申請進度，特於本局網站首頁建置育兒津貼宣導專區，並設置專屬審查進度查詢系統。截至100年6月底止，申請件數計52,915件，已審核通過45,477件、56,281名兒童。

(三)辦理五歲幼兒學費補助

99 學年度（99 年 9 月）開始，設籍本市且當年度 9 月 2 日至次年度 9 月 1 日止年滿 5 足歲未滿 6 足歲之兒童，每學期最高補助 1 萬 2,543 元，99 學年第 二學期補助就讀托兒所兒童 6,712 人。

(四)辦理弱勢幼童托育照顧

為支持弱勢家庭照顧功能，本局自 98 年起，擴大補助弱勢家庭 6 歲以下兒童托育費用，提高每月托育補助費用至 6,0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122 人，以紓解家庭經濟支出，保障兒童就托權益；另針對本市 12 所公立托兒所，家庭有經濟困難的幼童，補助教保、餐點及活動費，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補助 2,802 人次。

(五)推動積極的社會救助－工作福利方案

對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予以臨時性的工作安置，100 年度共提供 2,670 名工額，並結合勞工局輔以個別化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設計符合需求之課程，強化其專業能力，投入職場。100 年 1 至 6 月共轉介代賑工 59 名，低收入戶未就業者 1,132 名至勞工局進行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

(六)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人力資本，開辦「Young young 精采－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除持續辦理公部門職場見習及「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外，開辦為期 3 年（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之「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100 年 5 月辦理召募活動，截至 7 月底止，參加人數計 103 人，期透過多元教育訓練課程、團隊合作能力培養、定期儲蓄、公共服務，並提供教育培育基金等策略，協助其有計畫地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或「就業準備」之用途，促進低收入戶家庭第二代子女脫貧自立。

(七)陪伴弱勢少年自立生活，提升就業準備能力

- 1、少年自立生活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個案轉銜服務 4 人，會談面訪、電訪、非正式資源連結及一般關懷等服務共計 34 人次。
- 2、少年自立生活活動及訓練課程：辦理「自我探索」、「人際關係」、「資源求助」等活動，總計 4 場次、服務 89 人次。
- 3、少年自立生活工作模式暨能力評估指標座談與研習：各辦理 1 場次專業服務人員座談會及研習會，總計參加 52 人次。
- 4、少年自立生活網路資源更新及平台維護：更新「休閒娛樂」、「住所」、「就業」及「健康保健」等實體少年自立生活資源；另少年自立資源生活網站流量統計瀏覽 7,529 人次。

5、辦理自立生活資源需求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少年自立生活需求計有 11 項，前三項最需要的依序為「金錢」、「住所」及「工作」。

(八)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國民年金保險業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擴大社會保險保護傘，對年長者、身心障礙者及遺屬，提供更完善的基礎經濟保障。依國民年金法第 12 條規定，本局除應負擔低收入戶全額保險費補助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27.5% 保險費補助外，對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申請者，認定符合資格後補助 55% 或 70% 保險費，並以各區公所為受理窗口，提供民眾諮詢及申辦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補助本市低收入戶 9,452 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18,640 人及輕度身心障礙者 6,464 人，共計 2 億 3 百萬餘元。

(九)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

100 年度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的態樣，除活動假牙外，另增加「固定假牙」，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同一齒 5 年後方得重複補助，可依醫師專業診斷，與活動假牙同時提出申請；中低收入老人、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及經本市補助身心障礙者托育費或養護費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其假牙裝置態樣最高補助金額自 4,500 元至 4 萬元，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至低收入戶部分，依其假牙裝

置態樣最高補助金額自 5,000 元至 4 萬 5,000 元，民眾毋須負擔任何費用。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共計 225 人次申請活動假牙、32 人次申請固定假牙。

(十) 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及專業協助

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扶助 1,574 戶家庭、7,021 人次，補助金額計 3,007 萬元。其中男性申請人計 93 人，約佔 6%。此外，在本市 12 個行政區共有 12 家社會福利服務中心、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8 家婦女(或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針對特殊境遇受扶助家庭就近派請社工員進行關懷訪視，並視其家戶狀況提供後續所需福利服務。

二、拓展福利資源，提供專業多元服務

(一) 建置育兒友善園

1、為打造社區化的育兒環境，結合資源提供家庭照顧者及兒童服務，推動「育兒友善園」方案。結合市內公私立與公設民營托兒所、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等，利用現有的空間與設施設備，辦理玩具圖書館、親子遊戲屋、繪本館、親職講座、親子共讀、兒童發展篩檢、親子團體、假日節慶活動、教保職訓等多元豐富的課程與活動。

2、100 年 1 月公告「補助私立托育機構辦理育兒友善園實施計畫」，鼓勵私立托育機構辦理相關活

動或開放場地供社區民眾使用，經本局核定參與之機構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並已於 1 月 12 日舉辦兩場次說明會，共有 242 位私立托兒所代表參與，並於 100 年 2 至 3 月受理第 1 階段申請補助，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119 個服務據點。

3、為擴大育兒友善園使用效益，定期於本局網站及臺北市托育資訊服務網登載最新活動訊息，辦理宣導活動並印製文宣，使市民認識育兒友善園。

(二)增設社區保母系統

100 年 1 月新增 3 個民間團體承辦，共有 10 單位承辦本市社區保母系統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為孩童家長作保母轉介服務、為保母辦理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服務、訪視並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完成統整各系統初訪指標，並進行新增系統單位輔導訪視，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 1,990 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 1,805 人，共收托 3,722 名兒童。

(三)新增少年服務中心及擴展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活動據點

100 年以委託方式新增(中山、大同區)及(南港、信義區)2 家少年服務中心，全市已擴增至 6 家，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亦已擴展至 20 處。

- 1、補助設置弱勢兒少社區服務據點：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弱勢兒童社區照顧及少年活動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0 年 1 至 6 月服務 399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補助金額計 668 萬 4,100 元。
- 2、新增 2 家少年服務中心：以提升社區可近性及貼近兒少多元需求，達到每 2 個行政區即有 1 間少年服務中心的目標。其中「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於 7 月 19 日正式開幕；「南港、信義區」少年服務中心，於 8 月 2 日正式開幕。

(四)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辦理各項福利服務方案

- 1、自 99 年起於本市 12 個行政區，每 2 區設置 1 個社區資源中心，作為服務窗口，委託 6 個身心障礙團體與社會局共同合作，提供各區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生涯轉銜、居家照顧評估、支持性活動方案等個別化及專業化之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個案服務 1,766 人、27,675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189 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545 人、2,030 人次。
- 2、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54 人、1,992 人次；早期療育社區資

源中心，服務 2,438 人、19,255 人次；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72 人、1,348 人次；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84 人、5,808 人次；提供 296 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 3,051 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視障者服務 287 人、799 人次；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4,945 人、5,427 人次，7 項方案共服務 8,676 人、37,680 人次。

(五)推動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以往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係以社區型為主，為擴展本項服務，99 年度除社區型送餐外，增加規劃全區型送餐服務，服務範圍普及 12 個行政區域，由全區型單位主責該行政區送餐資源統整，並受理長照中心轉介之失能長者送餐服務。99 年度已有 10 個行政區可提供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100 年 3 月達 12 區，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服務 778 人、81,091 人次。

三、建構長照體系，增進老人及失能者健康維護

(一)推動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係結合社政、衛政提供長期照顧單一窗口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居家服務 173,035 人次；日間照顧 41,470 人次；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 271 人次；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15,735 趟次；老人營

養餐飲計 67 處提供定點或送餐服務。

(二)推廣敬老愛心車隊，提供弱勢市民便捷的交通服務

配合本市公共運輸處規劃計程車加裝悠遊卡系統，與 13 家合格業者簽約，自 98 年 6 月 24 日起，接受民眾持悠遊卡支付車資，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計 13 個車隊，2,947 輛計程車安裝扣款設備。100 年 1 至 6 月計 52,675 人次接受服務。

(三)持續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提升銀髮族社會參與

1、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 30 個單位，計 1,433 名志工，以認養本市 12 個行政區 456 個里的方式，提供本市 4,030 名獨居長者定期的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居家服務及餐飲服務等。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電話問安 58,792 人次、關懷訪視 57,632 人次、居家服務 58,518 人次及餐飲服務 76,501 人次，合計 251,443 人次。

2、增進老人社會參與，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結合社區資源，積極開拓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設置 163 處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並持續提供長者多元之文康休閒、健康促進及老人研習課程等活動之選擇，以促進長者社會

參與。

(四)全面清查本市獨居老人，列冊加強關懷

為避免社區中獨居長者因未通報本局，無法提供列冊關懷服務致發生重病無法送醫或意外亡故家中之憾事，自本（100）年6月13日起至9月13日止，結合民政局、衛生局、警察局、消防局及環保局等5局處，由區公所里幹事、健康服務中心公衛護士及本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社工員等，針對設籍本市戶內僅65歲以上長者或僅65歲以上長者與身心障礙者家屬，計89,886人進行全面清查及初篩作業，實施第二週後陸續回收初篩單；初篩認定為獨居者，由老人服務中心社工員複訪及評估，確定為獨居長者，則予以列冊關懷。截至100年6月底已完成初篩訪視12,108人。

(五)提升老人福利機構照顧的量與質

為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不預期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截至100年6月底止，提供本市老人公寓及住宅服務311人、安養服務1,262人及長期照顧服務5,192人。

(六)發展安置照顧機構住民之整合性照護模式，提升照

顧服務品質

- 1、由浩然敬老院與陽明大學共同合作，進行為期3年的院民醫療、護理、復健、生物資訊及經濟之評估。透過個案管理模式的跨專業整合介入方式，作為護理專業服務介入的依據，提供介入服務後，進行護理方面的成效評值。100年上半年完成憂鬱評估390人次、身心評估435人次；成效評估分為護理人員專業能力及長者健康狀況兩大部分，施行介入措施後，護理人員專業能力在輔助專業技術顯有提高；院民健康狀況部分，透過護理人員提供個案管理介入措施及完整的教育訓練，提升護理人員的照顧能力進而改善長者的健康。另對於機構衰弱之長者，經由醫療專業人員提供的運動處方規劃、予以指導監督並在安全監控之下，進行運動訓練，有效提升長者身體活動量及增加肌耐力，降低跌倒發生率。
- 2、本市陽明教養院照顧的 384 位院生中、重度以上之智能障礙合併多重障礙者，有 47 位年齡已超過 40 歲，鑑於身心障礙院生提早老化所伴隨而來的健康需求，除成立「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探討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議題外，並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聯合建構「身心障礙者全方位長期照護計畫」，針對身體各系統擬定健康管理

與健康促進計畫。其中「吞嚥困難防治照護模式」首創國內吞嚥困難篩選指標並進行吞嚥困難評估與吞嚥功能攝影檢查，截至 100 年 6 月底止，篩選出 47 名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其中 18 名確診為吞嚥障礙、10 名疑似為吞嚥困難，透過用餐訓練及哈姆立克急救術，目前均無吸入性肺炎之狀況，並成功預防 10 次可能發生之噎食意外。另持續推動骨質疏鬆、體重過重及過輕等防治計畫。口腔衛生照護部分，結合臺北市牙醫師公會資源，成立陽明醫療團，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門診 67 診次，牙科診療服務 414 人次（洗牙 321 人次、治療 93 人次）。

四、整合社區資源，建置家庭服務體系

(一) 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福利服務

- 1、輔導成立人民團體，加強連結與訓練：100 年 1 至 6 月輔導市民成立 96 個團體，截至 100 年 6 月底，本市計有 3,936 個團體，並強化服務各類團體，辦理各項研習訓練，參與人數共計 300 人。
- 2、加強推動社區發展，共同投入弱勢服務：100 年度本局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工作計畫及溫馨送餐互助方案，核定「補助社區發展工作計畫」計 261 案，輔導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

57,861人次受益。

3、辦理各類團體評鑑：100年度完成76個合作社考核，考核結果計4個合作社獲優等、17個甲等；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部分，共37個社區發展協會參評(分為卓越組及1、2類)，計35個社區發展協會獲獎。

(二)「推動社區防災」示範社區專案

本局依據「推動社區防災」—示範社區2年輔導實施計畫，辦理防災示範社區輔導專案，本專案99年在萬華區保德社區發展協會及文山區明興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防災第1階段的計畫，藉由專家學者協助推動社區防災的模式，訓練以該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為主的社區防災種子幹部，植入社區防災的觀念與意識，透過「社區會議」、「防災課程設計」、「課程講授」、「防災社區觀摩」、「社區踏勘與環境診斷」、「防災地圖製作工作坊」與「防災社區座談會」等方式進行，計有937人次參與。第2階段的計畫則是以該社區發展協會第1階段培訓的社區防災種子幹部為主體，採取由下而上，並以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四個面向深耕社區防災的工作。該社區發展協會整合本局推動社區防災的理念，提出社區防災的核心計畫理念為「深耕」、「家庭」、「參與」、「創新」，將共同推動100年的社區防災工作。

(三)推動「家庭綜合服務－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落實弱勢家庭照顧服務

本市 12 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561 個家庭；另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自 95 年 7 月起至 100 年 6 月底止，累計服務 3,850 個家庭、6,849 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 751 個家庭、1,275 名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中。

(四)強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定期召開網絡聯繫會議，凝聚共識與協調：100 年 1 至 6 月召開 48 場網絡聯繫會議，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司法網絡聯繫會議、兒童少年保護個案重大決策會議、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機構聯繫會議、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等網絡聯繫會議。

2、結合公私部門力量，辦理多元服務方案 100 年 1 至 6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 (1)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3,081 人、8,748 人次。
- (2)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方案，進行 79 場、服務 19 人。
- (3)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服務 47 人。

(4)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服務 19,964 人次。

(5)家庭暴力危險評估與安全防護網實施計畫，服務 179 件高危機婚姻暴力案件。

(6)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服務 101 案。

(五)推動「愛心餐食補給站」，弱勢家庭好元氣

有鑑於許多弱勢家庭為節省開支，易忽視三餐飲食需求，長期下來，影響下一代營養和發育。為照顧弱勢家庭的餐食需求，本局於 98 年 3 月首創「愛心餐食補給站」，由本市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各區域在地慈善單位，並洽詢社區愛心店家，針對有經濟困難的家庭發放面額 60 元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民眾憑券即可到合作的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餐券設計之用意，除確保資源可優先用於孩童營養，並可讓弱勢的孩子在大人無暇照顧時，仍能得到社區的溫暖。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結合 26 個民間慈善團體或個人及 59 家店家，提供 23,297 人次餐食，贊助金額為 144 萬 8,393 元。

(六)提升幼兒托育品質，推動社區親職教育

1、落實托育機構評鑑及輔導：為督導托育機構服務品質，100 年 1 至 6 月共完成 113 家托兒所及托嬰中心評鑑，計有 32 家評鑑為績優，將擇期辦理評鑑績優托兒所頒獎典禮，針對評鑑列入丙丁等

者，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輔導改善。另委託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訓練方案，完成 62 家托嬰中心訪視輔導，辦理 12 場訓練，計 286 人次參訓。

2、提升托育機構複合式災害防治能力：為強化托育機構災害防治應變能力，100 年 4 月訂定「臺北市托育機構複合式災害防救計畫」，作為托育機構防災計畫之參考範例，並已於 7 至 8 月辦理 4 場座談會，以落實提升托育機構工作人員防災知能，後續將針對收托 2 歲以下幼兒之托嬰中心，訂定複合式災害防救計畫並辦理訓練課程。

3、強化市立托兒所托育服務網功能：為提升本市各行政區托育機構服務品質，整合社區資源，推廣兒童照顧服務特色，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托育機構教保人員研習暨家長親職成長方案 7 場，525 人次參加、「社區兒童服務方案」10 場，3,330 人次參加。另辦理新移民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方案到宅閱讀指導 321 場，服務 664 案次、語文導引訓練 330 場，2,500 人次參加、親子成長團體活動 156 場，3,998 人次參加、種子人員訓練 14 場，295 人參加、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 20 場，415 人次參加、「快樂屋」親子共讀及玩具圖書館活動 24 場，510 人次參加。

(七)推動「收養兒童或少年準備服務方案」

委託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受理法院、社政單位轉介或民眾自行求助，提供收養準備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辦理 2 梯次收養準備教育課程，計服務 17 人、55 人次，另提供 2 名兒童、12 人次臨時托育服務。

(八)推動「無依愛滋兒少團體家庭模式實驗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台灣關愛之家協會辦理本計畫，透過結合民間專業資源設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小型社區照顧家庭，提供生活照顧、健康管理、就學及就業之適性輔導、休閒教育活動、相關資源之結合等服務，建構符合愛滋兒少需求之正式照顧資源。100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2 家團體家庭，安置 48 人次。

(九)強化遊民工作暨生活重建服務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成立 2 處遊民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 113 床，並設置 5 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2、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100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3,896 人次：

(1)與勞工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服務 2,636

人次。

(2) 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服務 178 人次。

(3) 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服務 215 人次。

(4) 提供遊民急難救助，服務 867 人次。

3、研修「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本案經參考 100 年 5 月內政部「○○縣(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範例」及 96 年通過市政會議函送議會審議之「臺北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草案，並衡酌現今業務推展需要，擬定「臺北市遊民輔導自治條例」初稿，且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召開跨局處會議聽取各局處意見，現仍持續修訂中。

(十) 加強辦理志工培訓及開創志工經濟研究

1、志工培訓

(1) 臺北 e 大志工基礎訓練線上課程：本局與本府公訓處合作辦理數位學習平臺『臺北 e 大』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並開放各縣市使用，為全國首創運用線上網路教學之志工訓練方案。100 年 1 至 6 月共開設 18 班，共計 8,446 人次選課。

(2) 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各項志工訓練：本局委託該中心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政策性

教育訓練、社區暨志願服務在職訓練、策略性志工人力管理與領導訓練等，以持續輔導志工接受訓練，並編撰志工教育訓練工作手冊，供運用單位參考。

(3)本局補助辦理訓練：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40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工教育訓練。

2、志工研究—委託清華大學經濟系辦理「花博志工經濟產值研究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為本府近年來主辦之大型國際盛事中規模最盛、歷時最長，同時也是召募最多熱心市民投入「花博志工」服務行列的活動盛會，參與志工人數計 28,239 人。為了解花博志工服務之產出與所投入之各項資源間的關係，以委託研究之方式分析其經濟效益，希冀以本次大型盛會之經驗，作為本府未來再次承接大型國際盛會之參考，目前產值預估為 1 億 9,721 萬元，預計 100 年 10 月結案。

(十一)辦理國際研討會及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1、辦理「第四屆無障礙旅遊國際研討會」：100 年 4 月 11 日至 14 日本市與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合作辦理，邀請國內外推動及研究相關議題之重要人士發表論文，並來臺推薦各國無障礙旅遊行程，及分享數年來國際間積極推動無障礙旅

遊服務的成果。計有國內外人士共 255 人參與，期間與會人士同遊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體驗大臺北地區無障礙旅遊行程。

2、接待國內外團體參訪

- (1)3月24日接待天津市少年犯罪防治參訪團等 21 人，以「維護青少年權益，加強服務體系建設」為主題，分享本市兒少福利及少年犯罪預防等業務。
- (2)3月24日接待澳門理工學院社工系及澳門特區政府社會工作局等 6 人，分享臺灣社會救助制度及本局相關脫貧方案。
- (3)3月29日接待美國紐約市兒童局副局長及美國兒童救援協會處長拜會本府，並與台灣世界展望會共同辦理兒少保護國際研討會，互相交流、分享國內外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經驗。
- (4)4月 26 日接待北京市科學研究院等 8 人，分享臺灣社會安全及社會保障等業務之推展現況。
- (5)6月 23 日接待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及街總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等 15 人，分享臺灣的兒少法規實務的運作、社工個案處理、社工可行使的權利及社工福利。

(十二)接受內政部 10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

內政部為協助、引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

社會福利施政發展方向及重點，每 2 年辦理實地考核。本（100）年 6 月 29 日至本府進行考核作業，本次考核由 市長率領本局及一級局處首長出席，共同展現本府 21 個局處合作推動各項創新社福措施績效。考核委員對本府推動多項社福措施給予極高評價，另針對委員之各項建議，本府亦將持續努力，並秉持「更」的精神，提供日新又新，好還要更好的社會福利服務。

貳、100年下半年工作計畫

一、增設社會福利設施，提供社區照顧

(一)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體系

規劃增設 1 處社區據點，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模式，可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

(二)籌設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

本市目前計有 16 家全日型住宿機構，可提供 925 名身心障礙者全日安置照顧服務，但是隨著身心障礙者安置需求逐年增加，家庭雙重老化而延伸的照顧壓力，以及考量區域的平衡發展，擬積極籌設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以提供家庭保護安置服務，減緩安置供需落差。

(三)籌辦大龍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規劃 1 至 3 樓為身心障礙住宿及福利機構，可提供 70 床服務，4 至 9 樓為老人住宅，可提供 80 床服務，5 樓特別規劃視障長者進住，該中心已於 99 年底完工、100 年進行室內裝修，將以公辦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團體或機構經營管理，預計於 101 年正式對外提供服務。

(四)籌設中正區、大安區、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僅中正區、大安區及北投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均已覓得適當場地籌設，其中，中

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將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興建事宜；大安區已於 100 年編列購地預算；北投區則由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中，俟完成徵收作業，本府將配合編列預算辦理籌設事宜。

(五)廣慈博愛福利園區更新開發

1、廣慈博愛園區及福德平宅現址，由於社會變遷快速，地上建物老舊，土地低度利用，為活化土地資源，兼顧弱勢族群，本府採「都市發展與社會福利兼顧」方式規劃再開發，並由民間機構以 BOT 方式投資興建及營運，於 98 年 6 月 15 日與特許公司柏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期將廣慈博愛園區打造為「活力健康・樂活臺北」之多功能社會福利園區，並規劃公園綠地、停車場及附屬商業設施，期提升當地社區的生活品質，帶動經濟發展並創造市民福祉。

2、依本府與柏德公司簽訂之契約規定，柏德公司應於合約簽訂後 24 個月即今(100)年 6 月 15 日前取得第一期土地之建造執照，然由於該公司規劃進度緩慢，其提送本案之樹木保護計畫、都市設計報告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等，均未通過各審查委員會之審議，致未能如期取得建造執照；另該公司日前曾發函予本府，請求將建造執照取得

期程展延兩年至 102 年 6 月 7 日，嚴重延宕本市推動社福公共政策之期程，違約情事重大，故本府依契約規定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該公司終止合約。未來廣慈博愛園區仍以興建社會福利設施為優先考量，亦會保留部分做公園綠地，提供市民一個優質的生活空間。

(六)補助民間機構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
調整兒少收出養制度，採委辦及補助方式，以增加本市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需要收養家庭諮詢、媒合及後續服務的市民。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資源服務網絡

(一)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危機家庭度過困境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交流、整合與協調，促進相關單位資源橫向連結，強化合作效能，增進服務效益，透過各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鄰里系統、連結社區資源，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單位，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另亦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以資源管理的概念經營，使社區資源永續不息。

(二)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連結，提供個案資源所需，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網絡資源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

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0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7 場區域資源網絡聯繫會議，結合 68 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三)12 區全面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本市於 100 年 3 月 1 日起於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 表)」，檢視婚姻暴力案件危險程度，並透過跨機構團隊會議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被害人安全情況，分享資訊及研討，適時修正安全介入行動，以落實婚暴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保護、強化防治網絡合作及建構在地資源服務網絡。

1、服務對象及參與單位：本計畫服務對象為婚姻暴力個案（含被害人、相對人及其未成年子女），參與方案之網絡成員包括社政、警政、衛生醫療單位，並視需要邀請檢察、司法、教育、勞政、民政與里鄰長、移民署、監所等單位人員參與。

2、高危機案件評估與安全防護作為

(1)由警察、醫療人員及社工員等第一線專業人員於接觸婚姻暴力被害人時，利用 TIPVDA 表瞭解被害人是否有致命危險。

(2)符合高危機評估指標案件(TIPVDA 表總分大於或等於 8 分者、暴力事件近半年內被通報 2 次

以上，經防治網絡專業人員評估認定屬於高危機者），提報至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討論。

(3)高危機個案立即連結資源提供服務，落實安全維護；並由警察約制告誡、訪查相對人，對於暴力實施中或違反保護令之相對人逕行逮捕、拘提。

3、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強化網絡成員運用TIPVDA量表評估家暴受害人危險程度。

4、召開聯合督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及溝通協調，以檢視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

(四)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暨整合性團隊服務

以「專責處理」為核心概念，建立司法、警政、社政及醫療跨網絡整合服務團隊，提供被害人友善專業之全程性服務，並加強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全工作，運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以減少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提升被害人保護服務品質。主要內容如下：

1、辦理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持續於市立聯合醫院忠孝、仁愛、和平、中興、陽明、婦幼院區及市立萬芳醫院等7處，提供被害人友善溫馨專業之驗傷採證及製作筆錄環境。

2、辦理專責團隊整合教育訓練：持續辦理衛生、警政與社工整合性教育訓練，增進團隊服務認知與

熟悉操作流程，提升服務品質。

- 3、召開案例研討與諮詢督導會議：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督導，每2個月召開1次案例討論會議，逐案檢視團隊處理過程，提升合作默契與作為。
- 4、強化運用專業通譯資源：建置兒童、心智障礙者通譯與口語翻譯等專家資源運作機制，協助兒童、身心障礙者司法詢(訊)問，維護其司法權益。

(五)積極推動保護性社工久任制，向中央爭取待遇調升、職等調高及人力增設

社會局結合民意代表與專業團體共同提案，由局長率領，親訪考試委員、銓敘部長，積極參與人事行政局、內政部會議，傳達保護性社工心聲，爭取社工職務列等的提升和待遇提高，獲得行政院正面回應，核定自9月1日起調高社工員待遇。依行政院核定版本，第六職等本俸一級社工人員薪資將由現行4萬6,225元調高為4萬9,705元，每月增加3,480元；七等七階聘用社工督導由現行5萬1,346元調高為5萬5,120元，每月增加3,774元。對於保護性社工人員調高升遷職等中央尚研議中，未來仍將逐步配合中央增聘保護性社工人力、持續呼籲提高保護性社工職等，並規劃辦理家防中心組織修編，調高保護性社工人員升遷職等與待遇，以鼓勵保護性社工專責久任。

(六)推動「縮短數位落差方案」

繼續辦理 100 年度「臺北市政府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執行計畫」，與臺北市電腦公會、民間資訊企業以公益合作方式，協助 700 戶低收入戶家庭之子女購置電腦設備及相關軟體與電腦教育訓練課程等，俾利取得所需資訊並提升競爭力。本方案於 100 年 5 月中旬公告該補助計畫及受理民眾申請案件；100 年 6 月辦理公開抽籤、寄發正備取通知書；7 至 9 月則續辦遞補、電腦配送、核銷以及自行購買電腦家戶實地查核等行政作業。自 92 年開辦以來，至 100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補助 3,568 戶臺北市低收入戶購置新電腦。

(七)強化男性單親服務，辦理單親家庭互助社群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2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單親互助社群建構方案，8 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並鼓勵單親參與方案活動，讓單親家庭抒解照顧壓力、自我關照及建構單親家庭社區支持性網絡。100 年 1 至 6 月共計辦理 9 項單親互助社群建構方案及 10 項單親支持性服務方案，服務人次計 1,065 人次。另外，本局預訂於 9 月及 10 月辦理透視男性家庭角色及性別面面觀等課程，強化服務性別敏感度。

(八)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 1、建立本府遊民問題處理原則：針對遊民之違法行為，各場所權管單位、警察及環保單位，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第 36、37 條積極執法；對需要幫助之弱勢遊民，衛生局、勞工局及本局應全力介入協助。
- 2、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由本府環保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工局、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及本局等相關單位，成立跨局處遊民問題處理小組，據以督導、協調個案處理，有效發揮執行功能。

(九)繼續發展兒少團體家庭模式

針對有自立生活需求之少女，及有手足關係且有安置需求之兒少，增設 2 家團體家庭，提供 24 小時基本生活、安全、健康照顧、執行家庭與社會關係輔導服務等，創造多元安置資源，將以委託民間團體方式辦理。

(十)輔導社團強化經營能力，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 1、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強化團體功能，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輔導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人才培訓、評鑑及資源連結，強化社區發展之功能。
-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財團法人基金會、勸募團

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合作社之財務查核，輔導各類團體健全財務，提升會計技能，期建立團體責信制度。

3、建立社區互助系統，整合民間資源，達到分享、互助與社會參與之目標。

(十一)協辦或參與全國或國際研討會議

1、協辦「全國兒童少年國是會議—北區分區會議」：本會議於 100 年 7 月 20 日由內政部兒童局主辦，本局江局長擔任主持人，邀集中央與臺中以北各地方政府代表、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以及關心兒少議題的民眾，共同商討如何從以往弱勢群體之補充性服務，轉化為滿足各類兒童及少年需求服務的方法與建議，進而集結共識，會議提出政策總目標建議「建構以兒少為重、家庭為核心、社區為基礎之整合性家庭支持政策」及 10 項具體結論。

2、參與「建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工作網絡暨處遇模式國際研討會」：本會議於 100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由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邀請美國加州瑞狄兒童醫院附屬查德維克兒童與家庭服務中心與加拿大安大略省司法體系兒童與家庭服務中心分享兩機構在目睹家暴兒少的工作經驗，服務相關領域的社工與專家學者，本

局江局長應邀主持「主要照顧者與家庭支持系統重建」議題，家防中心應邀出席「社區安全網絡與社區工作模式」與談研討。未來本市在推動目睹家暴兒少服務，將持續對社會大眾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關懷目睹兒童，加強網絡人員辨識目睹兒少的敏感度及整合協助個人、家庭的社區資源。

3、參與「第 55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暨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會議」：本會議於 100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4 日於美國紐約召開，本局由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股長代表，另有 1 名本府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協同出席，為了解國際間最新婦女議題與共識，本府自 96 年起派員參與每年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今年議題為「女性及女孩接受、參與教育訓練及科學技術」。未來持續推動性別與運動參與方案，並持續將性別觀點納入科學及技術領域之工作職場中，建立友善職場環境。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服務管理制度

(一) 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

本局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社會救助法新制，放寬原低收入戶人口計算範圍及收入計算標準等各項規定，及新增中低收入戶資格，於新制施行前本局已完成各項子法修訂、簡化申請流程、修正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業務同仁教育訓練等前置作

業。截至 8 月 19 日止，受理民眾申請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案件量為 2,486 件，已逾平日最高申請量之 3 倍，為有效推動社會救助新制，除結合現行申請制度，針對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主動審核其中低收入戶資格，或廣為宣導新制資訊外，亦召開多次專案會議，期許透過改進措施提升服務品質，使經濟弱勢者皆能獲得適切福利資源。

(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市立托兒所漸次轉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該法實施後，配合本府教育局主政推展相關幼托整合政策，進行推動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研擬市立托兒所階段性轉型為親子館之可行性；先由文山及松山托兒所進行試辦，增設托嬰服務。未來親子館預計針對社區中的 0 至 12 歲的兒童、家庭的照顧者及保母為服務對象，提供托嬰服務、到宅親子服務、育兒友善園服務、兒童親子及家庭社會工作、社區保母支持與資源提供等服務。

(三)建置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輔導制度

依 99 年 11 月 1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初審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其資格、

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收退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此，本市將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法規，建立本市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四)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並擬定本府各局處訂（修）市法規所適用填寫之「性別影響評估表」及相關流程。

四、推廣志願服務，增進市民公共參與

(一)推動時間貨幣、志願服務及社區互助制度

持續由「臺北市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結合本市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時間貨幣，辦理宣導座談會，會中安排時間貨幣交換體驗。透過發行社區時間貨幣「互助券」及發行電子報方式，積極尋求合作對象，推廣時間貨幣方案，促進社區互助互惠精神。此外，為提升市民志願服務參與率，藉由籌辦公開召募活動之方式，讓大眾了解志願服務的內涵，100 年 1 至 6 月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召募媒合)3,341 人次。另由本局收集本市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召募需求後，編印本市志工統一召募手冊，供大眾參考，並配合志願服務宣導品之發放提升吸引力，期能增加志工人數並增進

服務成效。

(二)辦理青少年論壇

補助民間團體，整合少年服務中心資源，共同辦理少年公共參與相關方案與體驗學習課程，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提升社會公民意識及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本年度共計補助 7 家民間團體辦理 7 案，補助金額計 130 萬 4,200 元。100 年 1 至 6 月已辦理 4 案：「Teen 我們的聲音—臺北市少年『TRY 講』論壇」、「幸福種子志工論壇」、「100 年兒少服務學習培力計畫」、「『弱勢家庭兒童代間有愛計畫』志願服務暨宣導計畫」，兒少參與共 490 人次。

五、提升安置機構設施，建構多元服務模式

(一)陽明教養院繼續實施「週六愛心服務」並規劃全日型服務

該院預計未來採全日型住宿，先於 100 年 1 月 3 日起實施「週六愛心服務」，延長院生留院時間，預計於 101 年提供住宿生每日全天服務，使院生在日、夜間皆獲得適切的生活照顧與輔導，生活品質得以改善，亦減輕家屬之長期身心負荷。另因應院生各生涯發展階段之需求及伴隨情緒障礙之行為處遇、老化及體質衰弱之特殊醫療照護，規劃符合不同特質院生需求之照護專區，並規劃相關教育課程，以期提高整體保育人員素質並確保教養品質。

(二)浩然敬老院設施改善工程及推動「勇健生命力癌症病友支持團體」

- 1、設施改善工程：辦理致中樓冷熱水管更新、致和樓熱水供應系統更新、浴室天花板暨地板修繕、新設安全防護網及廚房、洗衣房噪音改善等工程，期改善硬體設施，提供長者安全、舒適及便利的居住空間。
- 2、推動「勇健生命力癌症病友支持團體」：與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合作，透過完形治療法運用在團體的方案設計，協助長者如何與疾病相處、互相扶持、建立有效支持系統，進而坦然面對生死，找尋生存的價值感與意義，並提供正確、直接的醫療保健資訊給長者，透過病友之間的經驗分享和情感支持，一同攜手對抗癌症，期盼重拾健康積極的生命。

(三)推動平宅支持性服務及平宅改建計畫

- 1、平宅支持性服務：100 年 1 至 6 月計開辦 12 個班隊，除辦理各項課程，亦針對參加學員，設計身心靈成長支持性之班隊活動，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將於 11 月辦理支持性方案博覽會，以動、靜態展示上年度班隊成果及辦理園遊會活動，本方案預計 10,000 人

次受益。

2、平宅改建計畫：本市安康平宅興建迄今已 30 餘年，因為建物逐漸老舊，且多方民意期待可配合本府都市更新計畫予以重新改建，市長已於 6 月指示未來安康平宅將朝分期分批改建方式規劃，本局亦將配合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計畫期程，妥善辦理居民安置事宜，提升平宅社區居住品質，以維護弱勢居民的居住權益。

附錄

壹、臺北市人口結構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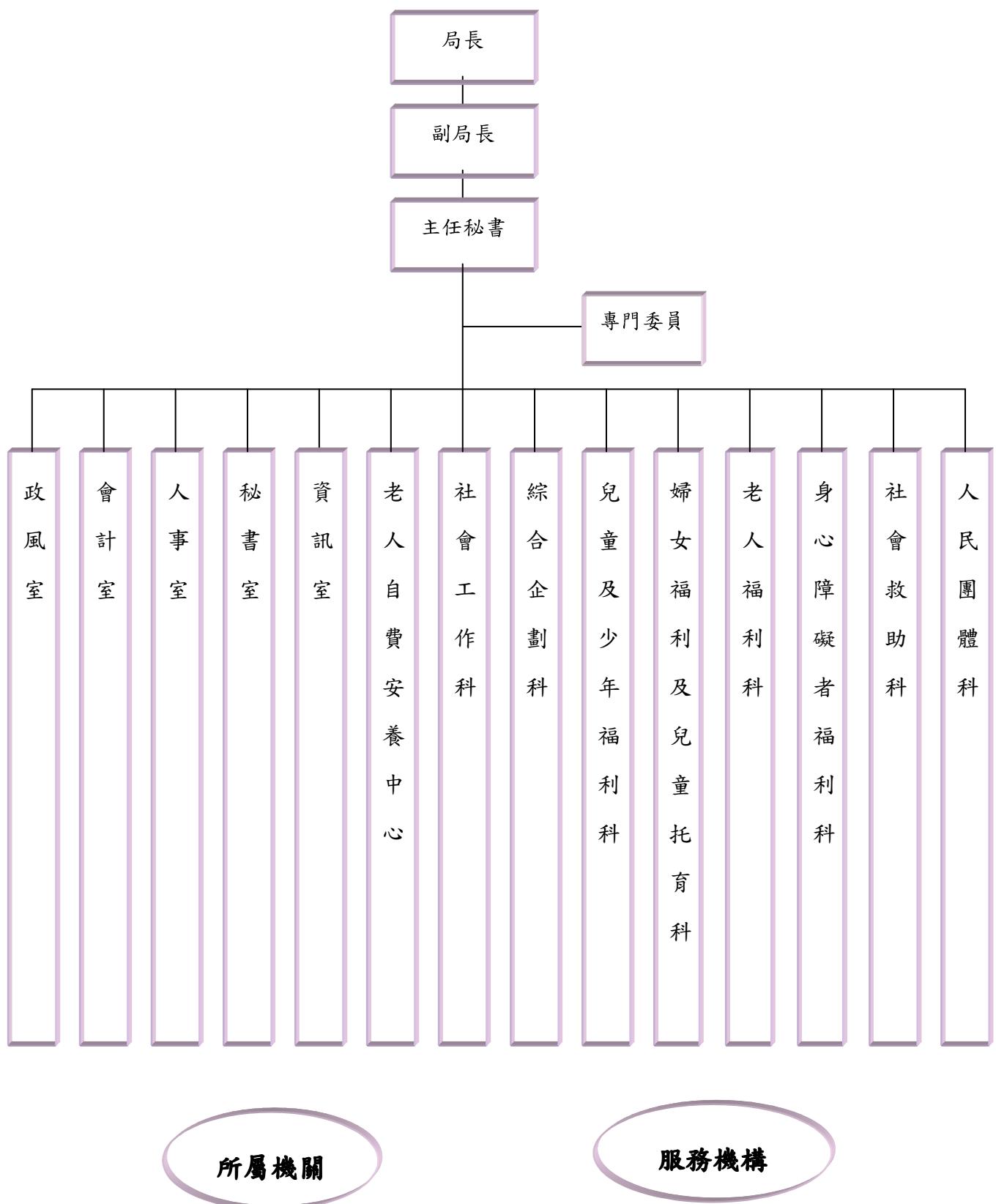
各福利別人口資料

100. 6

年度	全市 總人口	總戶數	兒童 人口	少年 人口	老年 人口	身障 人口	低收入人口	
							戶數	人數
84	2,632,863	838,465	430,635	273,699	222,234	45,863	6,316	15,033
85	2,605,374	847,354	421,745	263,546	228,063	57,773	5,910	13,225
86	2,598,493	854,132	420,607	249,841	235,181	68,627	4,542	10,485
87	2,639,939	869,803	424,534	239,545	243,462	76,033	7,028	15,770
88	2,641,312	879,156	422,223	226,918	249,213	78,482	7,497	19,690
89	2,646,474	888,560	415,784	220,053	255,919	87,796	8,656	20,189
90	2,633,802	894,763	403,393	211,858	261,383	93,081	10,253	24,853
91	2,641,856	906,988	389,521	207,229	270,848	101,228	11,989	29,682
92	2,627,138	914,716	375,200	202,308	277,873	107,042	13,012	32,783
93	2,622,472	923,325	361,419	202,474	286,474	111,338	15,970	40,184
94	2,616,375	933,110	346,629	202,502	295,301	108,702	13,008	32,146
95	2,623,783	941,317	332,896	199,265	306,433	112,392	13,499	33,437
96	2,629,269	947,745	321,602	200,347	314,515	114,682	14,000	34,752
97	2,622,923	958,433	305,974	198,408	322,975	110,139	14,753	36,274
98	2,607,428	969,418	291,700	198,526	328,416	112,643	16,532	40,708
99	2,618,772	983,237	288,609	193,080	331,906	114,664	17,810	43,823
100 年 6 月	2,635,766	991,169	289,554	192,327	332,625	115,269	18,124	44,305

貳、社會局現況

一、組織架構



所屬機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立托兒所

12所

浩然敬老院

陽明教養院

服務機構

公辦民營單位：78

任務編組外駐服務點：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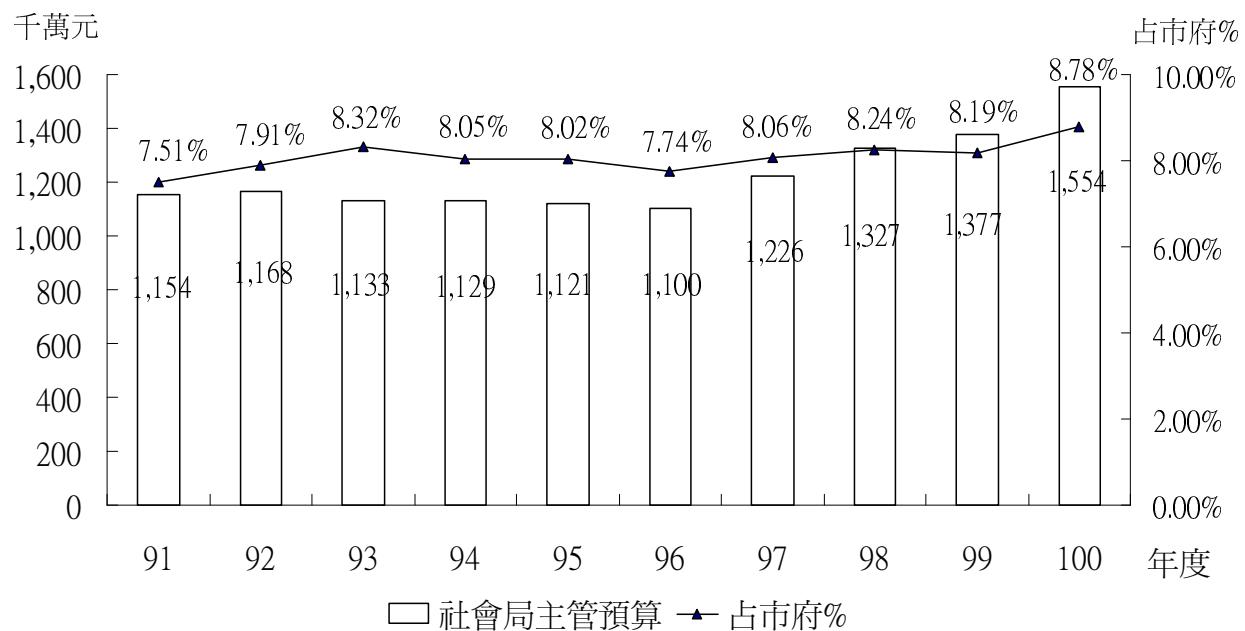
遊 民 收 容 1 1	平 安 居 中 心 1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遊 民 收 容 1 1	平 安 居 中 心 1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遊 民 收 容 1 1	平 安 居 中 心 1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遊 民 收 容 1 1	平 安 居 中 心 1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平 安 居 中 心 12

註：1. 以上統計數據至 100 年 6 月底止。

2. 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包含兩種機構類型，另外尚有 2 家老人服務中心係採方案委託方式辦理。

二、預算結構

(一)社會局主管預算趨勢圖



年度	社會局主管預算	市府總預算	占市府預算%
91	11,541,201,505	153,638,310,889	7.51
92	11,684,058,608	147,747,021,493	7.91
93	11,330,425,988	136,115,088,247	8.32
94	11,293,668,589	140,233,155,616	8.05
95	11,210,228,869	139,709,886,864	8.02
96	11,001,502,251	142,046,629,370	7.74
97	12,256,646,988	152,137,247,036	8.06
98	13,270,808,085	160,974,648,856	8.24
99	13,772,981,880	168,076,087,389	8.19
100	15,538,596,962	176,930,457,323	8.78

註：1. 99 年度以前含追加減預算。

2. 考量 98 年 9 月 21 日殯葬處改隸民政局，本表各年度本局主管預算未納入殯葬處預算。

(二) 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1	386,325,557	1,938,102,513	385,654,794	1,438,023,782
92	1,301,264,200	1,590,169,153	1,300,304,919	1,350,307,212
93	1,314,960,000	1,670,564,614	1,304,175,533	1,904,814,545
94	1,306,150,131	1,403,025,806	1,250,841,126	1,173,403,004
95	1,408,164,277	1,284,625,770	1,391,710,773	1,350,010,963
96	1,402,394,242	1,369,568,361	1,396,385,369	1,588,152,028
97	864,946,522	1,417,801,531	1,486,118,932	1,442,146,152
98	1,108,168,347	1,433,519,081	990,003,063	682,285,000
99	1,118,734,918	1,396,298,555	1,085,217,814	1,054,091,789
100	1,118,882,559		1,105,627,594	

(三) 本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預、決算表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收入		支出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97	-	7,419	9,667,520	6,309,005
98	52,329,458	58,730,214	47,362,989	24,480,376
99	64,908,577	74,165,889	56,317,834	56,507,903
100	73,008,461		66,806,406	

註：本基金 97 年度成立，資金來源由本府投資 1 千萬元。

三、業務執行狀況（各科及所屬機關）：

項目	概況統計(100 年 6 月底)
社會救助	
最低生活費標準	100 年 14,794 元
低收入戶	18,124 戶 / 44,305 人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1,155 人 / 63,612 人次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1,720 人 / 69,593 人次
房租補助	1,957 戶 / 8,749 戶次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	3,330 人 / 11,911 人次
平價住宅	1,544 戶
以工代賑/臨時工	2,670 人
醫療補助	4,115 人次
健保費補助/福保	43,980 人 / 257,496 人次
急難救助	2,238 人次

身心障礙福利	
身心障礙人口	115,269 人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48 家(日間照顧機構 22 家、住宿機構 22 家、福利服務中心 4 家)
社區居住方案	2 案 (配合內政部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實驗計畫」, 計服務 11 人)
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4,982 人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1,543 戶
身心障礙者津貼給付金額	62,532 人
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個案服務 1,766 人、27,675 人次 居家服務評估 189 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545 人、2,030 人次。
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	生活重建個案 296 人、家庭支持性服務 3,051 人次
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及轉銜服務	54 人/1,992 人次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7,255 人次(含內政部兒童局補助)

視障者服務計畫	287 人/799 人次/1,531.5 小時
導盲犬	本市 14 隻 (全臺 33 隻)
輔具	輔具補助 4,887 人/6,589 人次 輔具服務 4,945 人/5,427 人次
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84 人/5,808 人次/30,151.5 小時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新增申請 8,184 張/累計有效 31,990 張
手語翻譯服務	656 件/886.5 小時 (72 人及 58 單位/1,348 人次)
早療社區資源中心	2,438 人、19,255 人次
早期療育通報及轉介中心	新增通報 1,258 人/在案 13,277 人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	場地借用 709 場次、計 14,652 人次使用
老人福利	
老人人口	332,625 人
獨居老人	4,030 人
失能老人	32,265 人 (全國均依中央採 9.7% 推估)

老人福利機構	148 所
(1) 安養機構	4 所：2 所公辦公營、2 所私立 2 所公辦公營：922 床(含 86 床養護床) 2 所私立：54 床
(2) 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	141 所：3 所公辦民營、138 所私立 3 所公辦民營：974 床(含長期照護床 108 床、 養護床 524 床、安養床 342 床) 138 所私立：4,433 床(含長期照護床 98 床、 養護床 4,305 床、安養床 30 床)
(3) 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	3 所：76 床
(4) 老人服務中心	14 所 (公辦公營計 3 所、公辦民營計 9 所、 方案委託辦理計 2 所)
老人公寓暨住宅	3 處/169 人 (可供進住 311 人)
機構安置補助	1,543 人
居家照顧	15 所/3,350 人

日間照顧	13 所/426 人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56 人
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96,633 人(截至 5 月)
長青學苑	79 班
長青志工	250 人(老人中心 199 人、銀髮貴人 51 人)
兒童托育及婦女福利	
托育機構	692 所
(1) 市立托兒所	12 所，可收托 2,440 人
(2) 公辦民營托兒所	15 所，可收托 2,361 人
(3) 私立托兒所	432 所，可收托 25,595 人
(4) 私立兒童托育中心	209 所，可收托 9,526 人
(5) 私立托嬰中心	24 所，可收托 621 人
臨托服務	91 人/1,945 人次
特殊需求幼兒巡迴輔導	輔導 221 所/服務 1,233 人次
托育補助	補助 3,226 人

育兒津貼	補助 173,058 人次
社區保母系統	1,990 人/收托 3,722 名兒童
幼童交通車	111 家/156 輛交通車/臨檢 53 點次 171 輛次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1,574 戶
新移民（外籍配偶）	41,347 人（大陸：30,611、東南亞：6,304、其他：4,432）（截至 5 月）
婦女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1) 公辦民營	10 家/19,786 人次（個案服務人次）
(2) 公辦公營	1 家/29,362 人次（方案服務人次）
婦女中途之家	實際收容個案數 31 戶/78 人
庇護家園	2 處/53 床/安置 99 人
兒童與少年福利	
兒童人口（0 至 11 歲）	289,554 人
少年人口（12 至 17 歲）	192,327 人
少年服務中心	4 所（西區、北區、東區、南區）/服務 492 人/24,674 人次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2 所 (萬華、福安) / 服務 60 人 / 23,700 人次
兒少關懷據點	20 處 / 服務 399 人
外展服務	4,256 人次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補助	補助 654 人 / 4,026 人次
少年自立生活方案	協助 16 人
寄養服務	181 家 / 233 人
育幼院	8 所 (臺北兒福中心、聖道、伯大尼、忠義、體惠、華興、好生、義光育幼院)
緊急庇護所	2 所 (展望、綠洲家園) / 50 床位 / 安置 123 人
團體家庭	2 家 / 6 人
不幸少年	陪偵 33 人 / 緊急短期安置 32 人 / 中長期安置 33 人
遭遺棄兒少	無父母身分 1 人 / 有父母身分 8 人
監護權	監護 44 人 (兒童 19 人, 少年 15 人,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者 10 人)
強制性親職教育	裁處 4 人 / 112 小時

社會工作	
遊民中途之家	1、遊民收容中心：84 床 2、平安居：29 床
社會工作師	發放執業執照 60 人/累計 763 人領有執業執照
臨時看護補助	495 人/797 人次
監護權訪視調查評估	結案 237 件(成案 137 件，不成案 100 件)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 個
危機家庭個案服務	3,561 案/50,067 人次
志願服務	社會福利類志工隊：130 隊/10,482 人 本局志工隊：23 隊/395 人 志願服務證 935 張/志願服務紀錄冊 1,120 冊 /志願服務榮譽卡 3,691 張/熱心公益卡 5,445 張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防治	
24 小時保護服務	10,074 通電話
家庭暴力	6,756 案
(1) 婚姻暴力	3,409 案
(2) 兒少保護	1,204 案
(3) 老人保護	273 案
(4) 其他家虐	1,870 案
性侵害接案數	416 案
家庭暴力案件責任通報	7,320 件（醫療 2,298 件；警政 3,204 件；社政 1,369 件；教育 373 件；其他 76 件）
性侵害案件責任通報	561 件（醫療 133 件；警政 162 件；社政 93 件；教育 154 件；其他 19 件）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	48 案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	62 案
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3,081 人/8,748 人次

人民團體與合作行政

工商團體	170 個
自由職業團體	299 個
社會團體	2,632 個
基金會	163 個
合作社	307 社
儲蓄互助社	14 個
社區發展協會	351 個